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1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俊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秋月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聲請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通知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